招生學系 (所)	財經法律學系				
組別 (身分別)	一般生				
組別代號	5561N				
招生名額	23				
報考資格 (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)	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取得學士學位;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除第七條外)」。本學系不受理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附錄 2)」第七條資格者報考。  2.工作滿 1 年(含)以上之工作年資(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工作年資)。 ※繳費完成後,請將學歷(力)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,以利審查報考資格: ◆學歷(力)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[網路報名]「學歷資格審查文件」欄位。 ◆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[網路報名]「工作年資證明文件」欄位。				
招生對象	_			面試日期	114年2月22日(六)
考試科目 及配分	評分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_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,不予錄取
學 系 ( 所 ) 指 定 繳 交 資料及要求	(3)				
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流用原則	114年1月23日(四)17: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( 最新消息 ]。				
學系(所) 規定	1.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,必須加修基礎法律課程 21 學分。 註:法律相關科系(指主修、雙主修為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、 政治法律學系等)。 2.入學後,課程原則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上課。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
備註	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【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】。				
學系(所) 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 學系(所)辦公		學系(所)辦公室		學系(所)網址
	(03) 265-5501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		室	https://fel.cycu.edu.tw	